

# 工交企业流动资借款合同(实用9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工交企业流动资借款合同篇一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 1：您已阅读本合同所要条款，并已悉知其含义：
- 2：您已确保提交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3：您已确认自己有权在本合同上签字：
- 4：您已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将承担的相应法律后果：
- 5：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 6：请您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需要您填写的内容。

借款人：（甲方）

住所：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电话：

垫资人：（乙方）

住所：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甲方向乙方申请垫资借款，乙方同意提供垫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工交企业流动资借款合同篇二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上述借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恪守履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与期限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共计人民币9000万元(大写：九千万元整，已交付)。

本合同借款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将借入的资金用于 。如业务发展需要，甲方也可将该笔本金用于 。

## 第三条 利率与利息

1. 本合同借款利率根据合同签订日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确定。为 。

2. 本合同借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息，以如下第 种方式结息。

(1) 由甲方于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2) 按年结息，结息日为 。

3. 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借款的本息汇入该账号。

开户行：

开户名：

账 号：

4. 甲方提前还款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借款利息则按照实际借款期限

计算。

## 第四条 借款展期

甲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需要展期时，应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 第五条 贷款的担保

甲乙双方选择履行本条第 款。

1. 本合同借款无担保；
2. 本合同借款的担保方式为 ，由乙方与担保人就本合同的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编号为 的担保合同。

## 第六条 甲方保证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中国法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甲方提供的与本贷款有关的一切文件、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 第七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金和利息。
2. 借款期间，甲方经营决策发生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合资、合作、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的，甲方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3. 甲方应当接受乙方监督。如乙方要求，甲方应当提供真实

反映借款使用情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者变相转移本合同的债务责任。

5. 甲方转让、处分其重大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贷款，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6. 如发生影响甲方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8. 借款期间，甲方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 第八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借资金给甲方。

2. 对于磋商、订立、履行本合同的过程汇总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予以保密的资料、数据等信息，乙方应当予以保密。

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期限收取利息。甲方提前还款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同意。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借款、利息

及其他费用，且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

(1) 甲方没有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偿还的；

(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4) 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重大事件。

3.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利息的，乙方有权按照未付利息 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清偿借款本金的，乙方有权按照借款本金 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 公证事宜

任何一方提出公证本合同内容的，另外一方应当同意，公证费用由提出方承担。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担保的，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以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

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工交企业流动资借款合同篇三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保证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贷

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各方权责，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规定\_\_\_\_年贷款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用于\_\_\_\_。

第二条 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有关贷款事项按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 贷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利率为月息\_\_\_\_%，超计划贷款的超过部分利率为月息\_\_\_\_%，逾期贷款加计利息20%，挪用贷款挪用部分加罚利息50%。

第四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用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

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帐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第六条 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七条 担保方对借款方归还贷款本息承担责任，如果借款方未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担保方应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借款方：\_\_\_\_\_ 代表人\_\_\_\_\_

贷款方：\_\_\_\_\_ 代表人\_\_\_\_\_

担保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

## 工交企业流动资借款合同篇四

引导语：借款合同的标的为人民币和外币。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是借款合同的主要标的。外币主要是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其他需要使用外汇贷款的单位借贷使用的。今天，小编为大家整理了关于2016关于工交企业流动资借款合同范本，欢迎阅读与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贷款种类：\_\_\_\_\_

借款单位：\_\_\_\_\_ (简称借款方)

贷款单位：\_\_\_\_\_ (简称贷款方)

保证单位：\_\_\_\_\_ (简称保证方)

借款单位\_\_\_\_\_为满足生产需要向贷款银行\_\_\_\_\_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双方依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为了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方按照借款方的借款申请书确定的借款金额和借款用途，贷给借款方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于\_\_\_\_\_。

二、此项借款，期限\_\_\_\_\_个月。由借款方根据生产经营

需要，一次或分次支用，每次支用应填制借据。借款方保证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一次(或分次)还清全部本金。如不能按分次还款期归还的，作逾期贷款处理。

三、贷款利息按月息\_\_\_\_\_‰的利率计收(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执行);由借款方根据贷款方结息通知按期偿还，不能按期偿还的，作逾期贷款处理。

四、逾期贷款按逾期金额的\_\_\_\_\_‰加息;贷款被挪作其他用途的;挪用部分加息\_\_\_\_\_‰。

五、贷款到期时，借款方以\_\_\_\_\_资金偿付或由贷款方在借款方\_\_\_\_\_帐户中扣还。

六、借款方保证按期向贷款方提送贷款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资料。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生产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七、借款方保证按季(年)从\_\_\_\_\_中提取\_\_\_\_\_‰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借款方如不按本规定执行，贷款方有权对应补未补自有资金部分所占用的贷款加息\_\_\_\_\_。

八、借款方违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的贷款，追回本合同已支用的贷款。

九、保证单位保证借款方及时偿还贷款本息，借方如无力偿还，由保证单位在接到贷款方的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十、借款申请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生效，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借款合同条例》和建设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其它\_\_\_\_\_.

借款单位(公章)\_\_\_\_\_ 贷款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保证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工交企业流动资借款合同篇五

地址：\_\_\_\_\_

贷款银行：\_\_\_\_\_

地址：\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立合同单位：借款单位(简称甲方)

贷款银行(简称乙方)

甲方为适应生产发展需要，依据\_\_\_\_，特向乙方申请贷款，经乙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规定用于

2. 借款期限约定为\_\_\_\_年\_\_个月，即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乙方保证按计划和下达的贷款指标额度供应资金，甲方保证按规定的用途用款。预计分次用款计划为：\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3. 贷款利息，自支用贷款之日起，以支用额按月息\_\_%计算，按季(或月)结息。甲方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_\_%；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挪用部门罚收利息\_\_%；超储、积压设备、材料占用的贷款，加收利息\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调整利率，从调整之日起，乙方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结)算贷款利息，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和担保单位。

4. 甲方保证按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还款计划为：\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甲方保证按下述方式按时付息：甲方不能按时付息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帐户中扣收或暂时停止支付贷款。

5. 借款到期，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由担保单位代为偿还。担保单位在收到乙方还款通知一个月后仍未归还，乙方有权从甲方(或担保方)的各项投资和存款户中扣收，或变卖甲方抵押的财产归还其借款。

6. 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了解甲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甲方保证按季提供有关统计、会计、财务等方面的报表和资料。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兼并等而变更经营方式的，必须通知乙方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合同(协议)的研究、签订的全过程，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债务、债权关系。

8. 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借款

合同补充文本。

9. 甲方需向乙方填送借款申请书，并对偿还借款本息，以抵押或(和)第三方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并签订抵押、担保协议书。甲方填送的申请书和各方签订的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甲方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1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偿清后失效。

12. 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双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送乙方财会部门和有关部门。

借款单位：(公章) 贷款银行：(公章)

看过流动借款合同的人还看了：

2. 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 个人对个人借款合同范本

4. 单位对个人借款合同范本

5. 资金借款企业合同

## 工交企业流动资借款合同篇六

合同编号：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贷款人咨询。贷款人：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担保人：担保人是指

保证人、抵押权人和质押权人。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借款人承诺

### (一) 依法合规借款

借款人为依法设立并经有权部门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符合国家对拟投资项目的投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的要求;借款人及其控股股东(新设项目法人)信用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借款用途合规,还款来源明确、合法;借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土地、环保等相关政策,并按规定履行了投资项目的合法管理程序、租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已经依据法律法规或者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了相关费用;借款人经营活动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二) 签订合同的行为无瑕疵

借款人为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已经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在本合同上签字或者签章的是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不存在其他由于借款人原因可能导致借款合同存在效力瑕疵的情形。

### (三) 诚实信用地履行合同权利义务

保证向贷款人所提供的关于借款人、担保人、股东以及项目、财务等文件、身份证明资料等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依据合同约定的期限、用途、方式等依法使用贷款,不利用贷款从事违法违规的活动;积极配合贷款人对贷款进行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贷款,不采用任何方式逃避债务;不存在其他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

#### (四) 提供的担保合法有效

借款人确保担保人为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已经依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手续；担保人有权以该担保物设立担保；在担保合同上签字的是有权签字人；督促担保人积极办理或者配合贷款人办理担保合同核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担保不存在其他效力瑕疵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动的情形。

#### (五) 发生重大事项前征求贷款人意见

借款人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实施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兼并、并购、减少注册资本、合资、主要资产转让、发行债权等重大事项前应征得贷款人同意。

#### (六) 贷款人可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不受贷款尚未到期条款的约束。

#### (七) 发生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贷款人

借款人在贷款期内若发生足以引起本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应及时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采取保全债权的措施或提前收回贷款。

### 第二条 借款条款

(一) 借款种类：

(二)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三) 借款用途：

(四) 借款利率。执行月利率%。

(五) 借款期限月，自月日起至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发放日期、到期日期与借款凭证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凭证为主。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 担保方式。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按照本合同第条执行。

(七) 结息。采用按月结息，结息日为贷款实际发放日的每月对应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前付息。

(八) 还款方式。，还款计划如下：。

(九) 罚息及复利

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贷款人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利息，并提前收回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借款。(20%—50%)。

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日期归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在本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利息。(20%—50%)。

3. 借款人未按期支付利息的，贷款人从未按期支付之日起计收复利。借款到期之日前未按期支付利息的，按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收复利；借款到期之日后，按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对违约使用或借款逾期期间未按期支付利息的，按合同约定的相应的罚息利率计收。

(十) 放款条件

借款人符合下列条件，贷款人方可放款：

1. 借款人已提交符合规定的书面《提款申请书》；
2. 借款审批过程中要求提交的合规性证明文件已审查合规；
3. 贷款批复中提出的限制性条款已逐项落实，包括：按比例缴纳的保证金、对外提供的担保履约情况核实、对外担保的限制、账户的开立、资产的出售、资本性支出的限制、对财务指标的限制性要求、担保保证金到账情况、配合贷后管理的要求、落实还款来源、监督账户资金使用、其他限制性条款等；
4. 担保相关法律手续已办妥，且担保合法、有效；
5. 贷款审批日至放款日期间，借款人的经营情况等未出现重大风险变化；
6. 借款款项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借款合同及交易合同的约定；
7. 未发生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 第三条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 按照合同约定条件提取和使用借款；
- (二)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
- (三)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方式使用借款；
- (六) 借款人实施下列行为的，应提前1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
  1. 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等；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方案或项目概算发生重大调整；

(七)借款人发生以下事项时，应于事项发生5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可视情况有权决定随时终止合同，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1. 借款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从事违法活动；
2. 停产、歇业、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等；
4. 借款人可能对债权实现有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八)借款人发生以下事项时，应于事项发生7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可视情况有权决定随时终止合同，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1. 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重大变动，组织结构重大调整；
2. 名称、住所地、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或者特许事项发生重大变更；
3. 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4. 借款人可能影响债务履行的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九)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以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等任何方式逃避对贷款

人的债务，不从事损害贷款人利益的其他行为。

(十)借款人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时，贷款人也可视为对贷款人的违约，并可根据情况有权决定随时终止合同，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十一)借款人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必要费

用。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四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七)借款人未按照规定程序提款或未达到发放条件、支付条件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和支付贷款：

(九)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五条 借贷双方的其他义务

(二)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各方均应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必要的告知义务。

#### 第六条 提前还款

借款人在征得贷款人同意的条件下，可以提前偿还贷款本金；未征得贷款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贷款展期

借款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时，应在贷款到期前30日内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签订展期协议书。如贷款人不同意展期，借款人应无条件按期归还贷款。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的下列行为，均构成违约：

1. 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

2. 未履行本合同第一条所作的承诺；
3.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愿清偿其已到期或未到期债务；
4. 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义务；
5. 借款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形。

(二) 借款人违约的，贷款人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3. 宣布本合同和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立即到期，收回未偿还款项；
4. 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5. 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三) 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的，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 工交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篇七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平等协商签订此合同。

\_\_\_\_\_（项目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批准借款方（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_\_\_\_\_项目，总投资\_\_\_\_\_万元，其中自筹\_\_\_\_\_万元，其他\_\_\_\_\_万元，向贷款单位申请（贷款种类）\_\_\_\_\_贷款\_\_\_\_\_万元。

贷款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贷款方按照各项贷款办法规定的利率档次、计算时间，向借款方计收利息。

\_\_\_\_年\_\_\_\_月\_\_\_\_万元、\_\_\_\_年\_\_\_\_月\_\_\_\_万元、\_\_\_\_年\_\_\_\_月\_\_\_\_万元、\_\_\_\_年\_\_\_\_月\_\_\_\_万元、\_\_\_\_年\_\_\_\_月\_\_\_\_万元。

双方同意按有关规定用下列资金还款：

1. 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所得税前的利润\_\_\_\_万元，
2. 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税金\_\_\_\_万元，
3. 自有资金（包括更新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和生产发展基金）\_\_\_\_\_万元。
4.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_\_\_\_\_万元，
5. 贷款项目交主管部门的费用\_\_\_\_\_万元，
6. 其他资金\_\_\_\_\_万元。

设计方案和合同规定使用借款，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和借款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收回或停止借款，并对挪用的. 贷款部分加收利息\_\_\_\_%。

由保证人或担保单位承担偿还本息的责任。

保证方签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方（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贷款方（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保证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交企业流动资借款合同篇八

借款单位：\_\_\_\_\_（简称借款方）

贷款单位：\_\_\_\_\_（简称贷款方）

保证单位：\_\_\_\_\_（简称保证方）

借款单位\_\_\_\_\_为满足生产需要向贷款银行\_\_\_\_\_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双方依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为了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贷款方按照借款方的借款申请书确定的借款金额和借款用途，贷给借款方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于\_\_\_\_\_。

此项借款，期限\_\_\_\_\_个月。由借款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一次或分次支用，每次支用应填制借据。借款方保证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一次（或分次）还清全部本金。如不能按分次还款期归还的，作逾期贷款处理。

贷款利息按月息\_\_\_\_\_‰的利率计收(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执行);由借款方根据贷款方结息通知按期偿还,不能按期偿还的,作逾期贷款处理。

逾期贷款按逾期金额的\_\_\_\_\_‰加息;贷款被挪作其他用途的;挪用部分加息\_\_\_\_\_‰。

贷款到期时,借款方以\_\_\_\_\_资金偿付或由贷款方在借款方\_\_\_\_\_账户中扣还。

借款方保证按期向贷款方提送贷款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资料。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生产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借款方保证按季(年)从\_\_\_\_\_中提取\_\_\_\_\_‰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借款方如不按本规定执行,贷款方有权对应补未补自有资金部分所占用的贷款加息\_\_\_\_\_。

借款方违反《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的贷款,追回本合同已支用的贷款。

保证单位保证借款方及时偿还贷款本息,借方如无力偿还,由保证单位在接到贷款方的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借款申请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生效,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典》和建设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借款单位(公章): \_\_\_\_\_ 贷款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保证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 工交企业流动资借款合同篇九

地址: \_\_\_\_\_

贷款银行: \_\_\_\_\_

地址: \_\_\_\_\_

立合同单位: \_\_\_\_\_

借款单位(简称甲方): \_\_\_\_\_

贷款银行(简称乙方): \_\_\_\_\_

甲方为适应生产发展需要,依据 , 特向乙方申请 借款, 经乙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 恪守信用, 特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 : \_\_\_\_\_, 规定用于: \_\_\_\_\_。

二、借款期约定为 \_\_\_\_\_年\_\_\_\_个月, 即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保证按计划 and 下达的贷款指标额度供应资金, 甲方保证按规定的用途用款。预计分次用款计划为:

三、贷款利息，自支用贷款之日起，以支用额按\_\_\_\_\_月息%计算，按季(或月)结息。甲方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 \_\_\_\_\_%;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挪用部分罚收利息 \_\_\_\_\_%;超储、积压设备、材料占用的贷款，加收利息\_\_\_\_\_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调整利率，从调整之日起，乙方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结)算贷款利息，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和担保单位。

四、甲方保证按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还款计划为：

甲方保证按下述方式按时付息：

甲方不能按时付息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中扣收或暂时停止支付贷款。

五、借款到期，甲方如不能按期偿还，由担保单位代为偿还。担保单位在收到乙方还款通知一个月后仍未归还，乙方有权从甲方(或担保方)的各项投资和存款账户中扣收，或变卖甲方抵押的财产归还其借款。

六、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了解甲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甲方保证按季提供有关统计、会计、财务等方面的报表和资料。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兼并等而变更经营方式的，必须通知乙方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合同(协议)的研究、签订的全过程，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债务、债权关系。

八、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借款合同补充文本。

九、甲方向乙方填送借款申请书，并对偿还借款本息以抵押或(和)第三方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并签订抵押担保协议书。甲方填送的申请书和各方签订的协议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其他约定：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贷款本息全部偿清后失效。

十二、本合同正本三份，甲乙双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送乙方财会部门和有关部门。

借款单位(公章)：\_\_\_\_\_贷款银行(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担保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